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202號

原告 洪幼真

訴訟代理人 陳宏義律師

被告 亨龍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男

訴訟代理人 陳旻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洪幼真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柒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亨龍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肆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

01 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
02 息。

03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
04 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
05 二。而該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79號民事判
06 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33號判決確
07 定，其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
08 擔；第二審訴訟費用則由原告負擔，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
09 核閱無訛，堪可認定。

10 三、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89,612
11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761元，原告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
12 判費9,841元，預納三分之一4,920元。第一審判決原告部分
13 勝敗後，原告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原告上訴之訴訟標
14 的金額為1,181,88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171元，而暫
15 免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2,781元，預納三分之一6,390
16 元。是依前揭確定判決所示比例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
17 用金額為148元（計算式： $14,761 \times 1/100 = 148$ ，元以下四捨
18 五入）。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4,613元（計算
19 式： $14,761 - 148 = 14,613$ ），因原告於第一審預納4,920
20 元，尚需補繳9,693元（計算式： $14,613 - 4,920 = 9,693$ ）；原告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9,171元，因原告於
21 第二審預納6,390元，尚需補繳12,781元（計算式： $19,171 - 6,390 = 12,781$ ），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2,
22 474元（計算式： $9,693 + 12,781 = 22,474$ ）。是依首揭規
23 定，爰依職權裁定確定洪幼真、亨龍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應分
24 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
25 示。
26
27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9 官提出異議。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